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2年0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09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邮寄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董事随群先生、高梅女士、朱辉女士，独立董事苑泽明女士、杨金国先生、许文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变更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担保事项不涉及担保额度增加，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担保变更为由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担保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变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出口卖方信贷），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并由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担保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聘任张子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13日